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58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銖欽

被告 郭冠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4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

法官 蔡宗儒

法官 柯欣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馬嘉杏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